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0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列出沒有向使用紙張文件通信的計劃成員徵收任何費用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受託人的數目，以及該等強積金受託人所佔的比例；
- (b) 提供"因提早退休的理由而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申索的法定聲明"現時的版本及經修訂的版本，說明如何實施擬議新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5(7)條(該條文旨在釐清何謂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
- (c) 說明擬議的第21BB(8)(b)條中"include in the notice of a statement... 一句的中文本用字("加入一項陳述")應否與第485章第20(11)、20A(3)、20B(3)、21(10)、34(7)及34B(7)條的中文本用字一致(第485章上述條文中"include in the notice a statement setting out"一句的中文本用字為"包括一項陳述")，抑或後者的用字應與前者的用字一致，並說明相關的考慮因素；
- (d) 說明勞工處處長曾否根據第485章第42條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提出任何披露資料的要求，以及積金局有否就有關要求作出披露；及
- (e) 就擬議第42AAB(1)(a)條而言，說明積金局決定是否給予書面同意時將會考慮的因素。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31日